

## 對支票發票人之票據權利，自發票日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日常生活中一般人可能會收到或使用支票，但支票的功用為何？記載如有瑕疵，會有如何影響？如經提示而無法獲得兌現時，又應如何求償以保障自己的權利？則恐怕不是每個人都清楚。藉此乃就票據法中有關支票的重要規定略加介紹，以便讓讀者們能有更正確的認識。

首先，所謂「支票」是指發票人簽發一定的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予受款人或執票人的票據，換句話說，支票是金融業者受到其支票存款戶的委託，於見到該票據時，在存款戶的存款項下，以一定的金額，無條件支付予支票上所記載的受款人或其他執票人的一種支付證券，其功用乃在於避免當事人間接受現金之繁雜與危險。至於這裡所稱的金融業者，則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

其次，支票上如欠缺法定應記載事項，除非另有規定，原則上便是一張無效的票據。而支票上應記載的事項有：表明其為支票的文字、一定的金額、付款人的商號、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無條件支付的委託、發票地、發票年、月、日、付款地等，並且由發票人簽名。不過，依票據法規定，未記載受款人則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記載發票地便以發票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另因支票具有見票即付的性質，所以並無到期日的規定，理論上都是「即期支票」，但實際上，發票人簽發時常將發票日填載為較真正發票日為後的日期，而以之為見票付款的日期，這便是習慣上所稱的「遠期支票」。

再者，支票的執票人則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付款的提示：一、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 7 日內。二、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 15 日內。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 2 個月內。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便可行使追索權，但要在拒絕付款日或其後 5 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至於拒絕證書，實務上則由付款人作成退票理由單附於支票上充之。執票人假若不為付款提示，或未請求作成拒絕證書的話，那麼對於發票人以外的前手便會喪失追索權。至於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是可以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的利息，如未約定利率，則依年利 6 釐（即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又支票上常見在正面劃有兩道平行線，此時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平行線內如記載特定金融業者，則僅得對該特定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又劃平行線支票的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則要將該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的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如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便要存入其在該特定金融業者的帳戶，並委託其代為取款。

此外，只要在支票上簽名的人，便要依照所載文義負責，至於簽名則可用蓋章來代替，如兩人以上共同簽名時，則要連帶負責。而記載金額的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是以文字為準。另支票的偽造或簽名的偽造，並不影響於真正簽名的效力。如經變造，簽名在變造前要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則要依變造後文義負

責，如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至於支票上的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如果不是由票據權利人故意所為，則不影響於票據上的效力。又執票人善意取得（即不知票據原存有瑕疵）已具備應記載事項的支票時，便可根據支票文義來行使權利，債務人不得以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而主張票據無效。債務人原則上也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的前手間所存在的抗辯事由而對抗執票人。

最後，支票上的票據權利，對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執票人對前手的追索權，則是4個月間不行使，便因時效而消滅。背書人對前手的追索權，如2個月間不行使，亦因時效而消滅。此外，支票上的債權雖依票據法因時效或手續的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於其所受利益的限度內，還可以請求償還。

- 相關法條：票據法第22、125條及第130條至第133條、第139、144條

